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雨薇

原告之

訴訟代理人 周金城律師 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0樓

鄒志鴻律師 址同上

被告 ①七法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②郭榮彥

上①②之

訴訟代理人 郭雨嵐律師 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

汪家倩律師 址同上

謝祥揚律師 址同上

潘皇維律師 址同上

被告 ③謝復雅

上③之

訴訟代理人 楊哲瑋律師 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許哲瑋律師 址同上

黃儉忠律師 址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著作權法等案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
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

01

法 官 鄧煜祥

02

法 官 梁世樺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田世杰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